

原文有误，以此件为准。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财税〔2022〕36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 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税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税务局：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不再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赣财税〔2022〕25号）和高等学校、中小学财务制度等相

关要求，现就规范我省公办学校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票据使用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电子）。

（二）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发票。

（三）代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使用的财政票据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对应出具。

二、规范收费收缴

公办学校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收费标准收取教育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公办学校收取教育收费可以在以下收缴渠道按规定自行选择：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均可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收缴。“教育缴费云平台”包括省政府“赣服通”和省财政厅“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提供的“教育缴费云平台”，但其中的“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收缴渠道不收缴服务性收费。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还可通过缴款通知（缴款码）收缴。学校向缴款人开具缴款通知（缴款码），缴款人自行选择 22 家代理银行网点柜面、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以及省政府“赣服通”、

省财政厅“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渠道缴款。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也可直接由学校收取。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或缴款通知（缴款码）方式收取。对个别缴费人无法通过互联网方式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学校不得拒收现金，应提供代办缴费或先收取现金后再汇缴的方式完成缴费。

三、规范收费收入的存放

（一）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缴款通知（缴款码）以及学校代办或汇缴方式收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由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清分到同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二）通过“教育缴费云平台”收缴的代收费，由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清分到经批准设立的学校实有资金账户或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账户。

（三）通过“赣服通”上的“教育缴费云平台”收缴的服务性收费，由“赣服通”自动清分到经批准设立的学校实有资金账户或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账户。

（四）学校直接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自行存放在经批准设立的学校实有资金账户或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账户。

四、工作要求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我省以往制定的教育收

费收缴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本通知新的规范要求做好政策调整的衔接工作，严格落实票据使用、资金收缴和清分等规定，指导学校做好教育收费的收缴。各级教育部门应及时将此通知转发至所属各类学校，督促学校加强对教育收费收缴政策的培训，自行选择收缴渠道，规范使用票据和存放资金；同时，要加大对缴费人教育收费收缴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缴费人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收缴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省纪委省监委、省审计厅，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各
相关处室（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